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141號

原　　告　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　劉書瑋

　　郭書妤

被　　告　彭睿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限公司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19　日

竹北簡易庭法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家慧